**2024年第五届全国520物业人节优先系列活动评选候选人参选资料清单**

**候选人姓名：**

**候选人现服务企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备注 |
| 1 | 候选人参选资料清单 |  |  |
| 2 | 候选人资格申请表 |  |  |
| 3 | 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4 | 候选人最高学历复印件 |  |  |
| 5 | 个人银行征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中心） |  | 网址：  <http://www.pbccrc.org.cn/>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网首页 →1. 核心业务-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2.马上开始 → 3.注册、登陆（如果没有插件得安装一下插件并运行）→ 4.选择验证方式（回答问题简单些） → 5.提交 → 24小时后登陆下载 |
| 6 | 个人管理经验总结 |  |  |
| 7 | 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个人品信查询报告（扫描备注二维码下载） |  | 扫描二维码下载 |
| 8 | 候选人个人荣誉、资格、职称等证书复印件 |  |  |
| 9 | 保密及免责声明 |  |  |
| 10 | 其他内容 |  |  |

**附件二：2024年度全国物业行业诚信百强职业经理人评选候选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身份证号 | |  |
| 学历 |  | 专业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职务 |  | 职称 |  | 手机号码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教育经历：**（从高中起，按“\*\*年\*月一\*\*年\*月就读\*\*学校\*\*专业\*\*学历\*\*学位”格式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按“\*\*年\*月一一\*\*年\*月就职\*\*公司\*\*职务”格式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资格/技能证书：**（按“\*\*年\*月获得\*\*\*”格式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荣誉：**（按“\*\*年\*月获得\*\*\*”格式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参评人个人事迹阐述（可加附件）：**  诚信物业行业职业经理人评选旨在表彰全国物业职业经理人队伍中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战略思维，企业经营与管理业绩、创新创造方面有杰出成绩，对中国企业高质量发展带来深远推动力和影响力的职业经理人，勇于担当，尽职、自律、诚实守信、信任员工，对工作始终保持热情、永不言弃，没有失信及犯罪记录的物业职业经理人。  职业经理人社会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制度安排。国务院《关于社会印发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提出“加快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统一信用指标目录和建设规范。”同时，提出“加快自然人信用建设，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实现全国范围内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加强重点人群的职业信用建设，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因此，制定了《职业经理人信用评价指标》（GB/T 31864-2016）国家标准，通过职业经理人六个维度（职业经历、职业业绩、职业道德素养、职业能力及技能、职业知识及技术、职业适配度）进行综合参考指标。 | | |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全国520物业人节优先系列活动评选组委会审核意见：  日期： | | |

保密及免责声明

“2024年第五届全国520物业人节优先系列评选”活动之候选人(申请人)：

一、接受条款：

当您签署本声明，即表示您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本声明的所有内容；

如果您不同意签署，则表示您放弃十杰评选活动的申请。

二、填写及递交申请资料：

1、申请人必须如实、正确填写申请表的内容；

2、提交的申请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有据可查，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和隐瞒 等虚假内容；

3、申请人不如实填报或提交虚假的资料属违法行为的，将会被取消申请资格，并 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

三、资料保密：

1、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后请将资料上传到个人账号上；

2、对于申请者上传的个人资料，除下列情况外，520活动组委会同意在未获得该申请者同 意前，不会对必要人员以外的人披露申请者所提供、留存之个人资料：

(1)基于法律之规定；

(2)应法律或司法程序之要求；

(3)于紧急情况下为维护本协会所有者、经营管理者、其他第三人(含其他会员) 之人身安全。

3、本协会将尽最大之努力以维护申请人的个人资料(不滥用与不泄露)，但因网 络资料的传输技术因素导致申请人资料或信息出现泄露或其他安全问题的，520活动组委会免于承担责任。

4、申请人获得资质认证后，经其本人同意并授权，本协会可以在合理之范围内对 于获证人的相关信息，以文字、图档、影音等方式通过相关媒介发布。

四、免责声明：

申报者的所有资料 数据若涉及其本人或他人违约、侵权或刑事犯罪法律后果的，520活动组委会均不承担任何性质责任，包括民事、行政、商业或刑事等法律责任。

本人同意本声明（签名）：

年 月 日